

ICS 65.060.01

T 54

备案号: 2851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9868.2—2010

代替 JB/T 9868.2—1999

散装饲料运输车 第 2 部分: 技术条件

Bulk feed delivery trucks
— Part 2: Technical conditions



2010-02-11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一般技术要求	1
4.2 整车	2
4.3 料罐	2
4.4 取力传动系统	2
4.5 液压系统	2
4.6 卸料机构	3
4.7 工作梯	3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6.1 出厂检验	3
6.2 型式检验	3
6.3 判定规则	3
7 标志、运输与贮存	4
7.1 标志	4
7.2 运输	4
7.3 贮存	5

前 言

JB/T 9868《散装饲料运输车》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
- 第2部分：技术条件；
- 第3部分：试验方法。

本部分是 JB/T 9868 的第2部分。

本部分代替 JB/T 9868.2—1999《散装饲料运输车 技术条件》。

本部分与 JB/T 9868.2—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原引用标准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并确认其有效性；
- 将标准名称改为《散装饲料运输车 第2部分：技术条件》；
- 将原标准中的“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辽宁省农牧机械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力军、杨铁军、刘丽贞、王凤生、王忠良。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ZB B92 016—1990；
- JB/T 9868.2—1999。

散装饲料运输车 第2部分：技术条件

1 范围

JB/T 9868 的本部分规定了散装饲料运输车（以下简称饲料车）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运输与贮存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定型载货汽车底盘改装的饲料运输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JB/T 986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01，eqv ISO 4413：1998）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T 7935 液压组件 通用技术条件

JB/T 5673—1991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9868.1 散装饲料运输车 第1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9868.3 散装饲料运输车 第3部分：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卸料时间 unloading time

饲料车在卸料过程中，从卸料口流出饲料起，到流完为止的时间。

3.2

卸料能力 unloading capacity

饲料车在卸料最大高度时，卸料机构卸出的物料质量与卸料时间之比。

3.3

残留量 residues

卸料完毕后，残存在料罐及卸料机构内的饲料质量。

3.4

残存率 residual rate

残留量与最大装载质量的百分比。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技术要求

4.1.1 饲料车应符合本部分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4.1.2 所有零件须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

4.1.3 外购件、协作件、标准件应有生产厂合格证，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4.1.4 专用总成须经检验合格并调试后方可装车。

4.1.5 配套底盘应采用出厂合格的汽车底盘。

4.2 整车

4.2.1 饲料车外廓尺寸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4.2.2 饲料车最大总质量和轴载质量应满足原车型改装的规定。

4.2.3 饲料车的基本性能应符合原汽车的要求。

4.2.4 饲料车外形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美观大方；
- b) 结构完整、装备齐全；
- c) 表面平整、过渡圆滑。

4.2.5 饲料车各部位不得有饲料泄漏；应具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

4.2.6 料罐纵向中心线对汽车底盘中心线偏移量不大于 10 mm。

4.2.7 各连接部位的连接结构和连接形式应合理，固定装置应可靠；在承受振动和冲击的情况下，仍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

4.2.8 所有连接件、紧固件应连接可靠，不得松动。

4.2.9 涂漆漆层质量应达到 JB/T 5673—1991 中 TQ-1-1-DM 的要求。

4.2.10 外露连接件、紧固件、操纵机件应防腐、防锈处理。

4.2.11 各部位润滑油（脂）嘴齐全，各类运行副和摩擦表面应涂加规定的润滑油（脂）。

4.2.12 饲料车的照明信号系统应符合 GB 4785 的规定。改装的线路应安装整齐、卡定，无漏电，电线颜色和接头应与底盘保持一致。

4.2.13 饲料车的残存率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最大装载质量 t	1	2	3	4	5	6	7	8	9	10
残存率 (%)	≤0.6		≤0.4		≤0.34		≤0.25		≤0.22	

4.3 料罐

4.3.1 料罐内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纹、划痕和明显的凹凸不平。

4.3.2 料罐加料口和清料口的口盖应闭合严密，开启灵活、可靠。

4.3.3 料罐内表面不得涂漆。

4.3.4 料罐干质量（不含附件）与最大装载质量的比值不大于 1：4。

4.3.5 料罐采用铆接工艺时，铆接应平整，铆接后的铆钉应紧密贴合在零件表面上，局部间隙应不大于 0.1 mm；铆钉应充满铆钉孔，不允许有偏斜、裂纹和残缺等现象。

4.4 取力传动系统

4.4.1 取力传动系统应运转正常，工作平稳，不得有异常响声和卡滞现象。

4.4.2 取力传动系统应有安全保险设施。

4.4.3 取力器操纵机构应操纵灵活、动作准确；并有锁定装置，确保安全可靠。

4.4.4 取力器的传动速比应保证当卸料机构正常作业时，发动机处于经济转速范围内。

4.4.5 取力传动系统在汽车大修期内不得损坏。

4.5 液压系统

4.5.1 液压系统应符合 GB/T 3766 的规定。

4.5.2 采用的液压组件应符合 GB/T 7935 的规定。

4.5.3 液压系统应设置最大粒度不超过 30 μm 的过滤装置。

4.5.4 液压组件与管路应连接可靠，安装整齐，卡定牢靠，系统无渗漏。

4.5.5 高压油管的压力在系统额定压力的 1.5 倍时，保持 3 min 不允许有渗油、局部膨胀及接头脱开现象。

4.5.6 液压管路外部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4.6 卸料机构

4.6.1 卸料机构基本参数应符合 JB/T 9868.1 的规定。

4.6.2 卸料机构应有安全装置。

4.6.3 卸料活动臂在饲料车行驶时可靠固定，不能有松脱现象；卸料作业时动作平稳、灵活、准确。

4.6.4 手动操纵机构应有锁定装置，操纵力不大于 100 N。

4.6.5 卸料机构运转正常，不得有窜动、冲撞和卡滞现象；不允许有异常响声。

4.6.6 卸料能力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最大装载质量 t	1	2	3	4	5	6	7	8	9	10
卸料能力 kg/min	≥ 250	≥ 340		≥ 400		≥ 500				

4.6.7 卸料机构在汽车大修期内不得损坏。

4.7 工作梯

工作梯应牢固、可靠。

5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按 JB/T 9868.3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每辆车应经过出厂检验，经技术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签发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6.1.2 检验项目及要求：

- 外观检查应符合 4.2.1、4.2.8、4.3.1~4.3.3、4.3.5、4.5.3、4.5.6 的规定；
- 卸料系统无负荷试验应符合 4.4.1~4.4.3、4.5.4、4.6.1、4.6.4 的规定。

6.2 型式检验

6.2.1 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产品的性能、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产品正常生产三年或停产两年后恢复生产及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6.2.2 缺陷分类见表 3。

6.2.3 每批产品中抽检台数不少于两台。采用随机抽样方法。2~8 辆为一个检查批。

6.3 判定规则

抽样检验的合格判定按表 4 规定进行，表中 AQL 为可接受质量限， A_c 为接受数， R_c 为拒收数。被检样品的 A、B、C 各项目不合格数均不超过相应的可接受质量限，方可判定被检样品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3 缺陷分类表

缺陷分类			缺陷名称	对应条款
重缺陷	A组	1	外廓尺寸	4.2.1
		2	最大总质量和轴载质量	4.2.2
		3	照明信号系统	4.2.12
		4	卸料机的安全装置	4.6.2
	B组	1	密封、防雨	4.2.5
		2	料罐纵向中心线对汽车底盘的偏移量	4.2.6
		3	取力传动系统的安全保险设施	4.4.2
		4	液压系统的渗漏	4.5.4
		5	高压油路的耐压	4.5.5
		6	卸料机构的基本参数	4.6.1
		7	卸料活动臂的固定、动作的平稳、灵活、准确	4.6.3
		8	卸料机构的运转性能	4.6.5
轻缺陷	C组	1	料罐质量与最大装载质量的比值	4.3.4
		2	加料口和清料口的闭合、开启	4.3.2
		3	手动操纵机构的操纵力及锁定	4.6.4
		4	饲料车的外观	4.2.4
		5	料罐外表面质量	4.3.1
		6	料罐的内表面	4.3.3
		7	工作梯	4.7
		8	防锈、涂漆	4.2.9
		9	取力传动系统的运转	4.4.1
		10	饲料的残存率	4.2.13
		11	卸料能力	4.6.6
		12	标志	7.1

表 4 抽样判定表

缺陷分类	重缺陷		轻缺陷
组别	A	B	C
项目数	4	8	12
AQL	6.5	40	40
A_c, R_c	0, 1	2, 3	3, 4

7 标志、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饲料车出厂应装有标牌。

7.2 运输

7.2.1 饲料车以自驶或拖拽方式公路运输。

7.2.2 在铁路或水路运输时，以自驶或拖拽方式上下车船，在吊装时应使用专用吊具，以免损伤产品；并将车轮可靠固定，运输中不得磕碰。

7.2.3 随车技术文件应包括：

- a) 汽车底盘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b) 主要备件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c) 饲料车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d) 随车工具、附件、备用件明细表;
- e) 装箱单、三包凭证。

7.2.4 饲料车出厂应配齐下列物品:

- a) 汽车底盘的随车工具、附件、备件;
- b) 配套件的专用工具、附件;
- c) 专用工具、附件专用工具、备件。

7.3 贮存

7.3.1 长期不使用的饲料车应按产品说明书有关规定,对专用机构采取措施后,按汽车储存规定办理。

7.3.2 饲料车及备件在正常保管及运输情况下,防锈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机械行业标准
散装饲料运输车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9868.2—2010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

210mm×297mm·0.5印张·13千字
201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10.00元

*

书号：15111·9634
网址：<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010）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010）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